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西 北 大 学

西大党发〔2024〕58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印发 《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7 月 5 日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 2024 年 9 月 2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9 月 11 日

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规范学校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发挥荣誉表彰奖励的激励作用，激励全校教职员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实现学校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有关政策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表彰奖励的对象主要是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对事关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产生重要影响的校内单位、教职员工和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

第三条 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发展大局，结合事业发展情况，遵循总量控制、动态规范、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条件、权限、程序，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荣誉表彰奖励依据评选范围、对象和审批权限的不同设置种类、确定规格，由归口单位牵头设置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条 荣誉表彰奖励分为常设性与特殊性两种。常设性荣誉表彰奖励分为教学类、科研类、人才类、管理类四种类型。教学类、科研类、人才类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人力资源部、高层次人才项目办公室分别牵头制订实施细则；管理类根据荣誉表彰奖

励事由，由归口单位牵头制订实施细则。特殊性荣誉表彰奖励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归口单位牵头提出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常设性荣誉表彰奖励须按确定周期开展，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范围和规格、随意增减表彰奖励项目。学校新设的项目按如下程序执行：

（一）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及文件提出实施方案（应包括表彰奖励的目的、种类、规格、周期、评选范围及对象、评选条件、评选方法和程序等内容），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

（二）牵头部门按照学校决定制定具体荣誉表彰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按照学校规章制度相关程序审核印发；

（三）牵头部门根据荣誉表彰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评选有关范围、对象和条件的规定，采取广泛征求意见、自下而上逐级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的办法确定拟表彰单位或个人，并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以学校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向获得荣誉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或奖牌，证书盖学校公章。对于个人的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的依据，荣誉表彰奖励有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八条 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荣誉表彰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涉及经费使用的须经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批后

实施，纳入年终绩效管理。

第九条 表彰奖励标准分别按照教学类、科研类、人才类、管理类、特殊类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同一奖项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推荐拟表彰奖励对象应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荣誉表彰奖励，收回奖牌、奖章、证书：

- （一）申报时隐瞒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表彰奖励的；
- （二）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荣誉表彰奖励的；
-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
- （四）获得荣誉表彰奖励后短期内触犯法律、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及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撤销荣誉表彰奖励，由原牵头部门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学校可以直接撤销荣誉表彰奖励。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牵头部门要切实提高荣誉表彰奖励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在荣誉表彰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牵头部门核查处，涉及违纪违法的，由驻校纪检监察组会同相关单位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在对各类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公示期间应公布牵头部门和驻校纪检监察组的电话，对于举报和反映应及时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荣誉表彰奖励活动必要时可以举办仪式，但应本着庄重、节俭的原则，杜绝不切实际讲排场、铺张浪费的现象。

第十五条 上级部门开展的达标表彰、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责任考核，以及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等不适用本办法。

学生的荣誉表彰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荣誉表彰奖励的实施细则由相关制定单位具体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西大党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